□新契約	□續保件		喬多	安幸福	40	專	案要	助	書	1	會員	編號	た N	1:			
□選擇電子	互助契約書	E-Mail:															
- <u>·要助人(</u>)	須滿十八足歲)	喬	安網路	平台原	设份有	肯限公	司	_		民	.國 1	12 🕏	¥ 1)	∄ 1	日起	適用
姓名				世別 □ 女	出生 民國	日期 年	月	目				身分部	登字號	È			
行動電話				住家電話:	()			4	公司電言	舌:()	<u> </u>					<u> </u>
户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市縣		鄉鎮區市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户籍地址 郵遞區號 □□□-□□[ī	市縣		鄉鎮區市											
二、互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.)	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ŀ	世別 □女	出生 民國	<u>.日期</u> 年	月	日				身分	證字员	虎			
行動電話				住家電話:(公司電話:()	<u>'</u>			與要(非三親	-助人 .等須カ							<u> </u>
三、互助金受	款人		<u> </u>														
姓名	□同要助人		ŀ	性別	出生日						1	身分	證字	號	ſ	ſ	$\overline{}$
7.5				□男 □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:()					與互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					
四、聲明事項	į																
利用作	固人資料告知言	的人、互助金受影 書」(請參閱附作 的人、互助金受	牛二)之	2各項權利義	務。										集、	處王	里及
要助人簽	名:					互助人:	之法定代.	分證字是	虎:								
互助人同;	意簽名:					互助人:	之法定代:	理人姓名	名: 虎:							_	名)
互助金受	款人簽名:							簽名	: (<u>万</u>			為能					篑名)
		: 第一銀行 帳號:152					申請日期	:民國			年			月			_日
業務員			業務編號				助 □要										
生多	汝日期	互助	力契約	單號	Ц		建	檔	名	審核							
													Ā	喬安	·核E	印	

「幸福40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本人(即要助人)因參加喬安幸福 40 專案,業經 □業務人員親送 □傳真 □郵寄 □網路
□電子郵件(可複選)之方式取得喬安「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」條款說明,本人已審閱完畢。
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,亦審閱完畢。

■身故互助金

身故互助金(互助人身故,且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完成申請)					
身故時契約生效年資	幸福 40 身故互助金				
未滿 40 個月	總繳互助費×110 %				
41 個月起~繳滿 40 萬	互助金為 40 萬元				

- 1.若生效未滿 30 日內身故,僅退回契約作業費\$2,000 元及已繳互助費。
- 2.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 日至 90 日(含)內身故,且要助人無互助繳款紀錄者,不發放任何費用。

重要附註事項(請閱讀並完成勾選,表示同意以下內容):

- □ 1. 契約審閱期為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。
- □ 2. 幸福 40 之契約作業費\$2,000 元,互助費採浮動收費方式,每月互助費不超過\$4,800 元。
- □ 3.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互助費時,視為逾期繳費,將於次月加收逾期費\$300 元/次。
- □ 4. 要助人已連續二次逾期繳費,經掛號通知函與簡訊催繳後,仍未於第三個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者,視為契約終止。契約終止後,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- □ 5.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,喬安公司將依法進行年度所得扣繳申報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,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- □ 6. 安家 30 專案如因故終止,幸福 40 專案必須每年繳交系統服務費\$2,000 元。
- □ 7. 互助人身故,方能申請互助金給付;若自行提出終止契約,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
此致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要 助 人(簽名):______

業務人員(簽名):_____

聲明日期:民國_____年____月___日

喬安線上客服



會員務必加入